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3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112,000港元減少8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0,7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9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4.7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125.4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345	78,112
銷售成本		(20,019)	(80,698)
(毛損)		(10,674)	(2,586)
其他收入	5	677	5,487
其他淨收益	5	13,939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265)	(4,660)
行政開支		(52,655)	(74,409)
財務費用	6	(6,771)	(4,5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12	40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2,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434)
給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2,440)
商譽減值虧損		—	(4,3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5,6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930	—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83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43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4,37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68)	(30,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34,9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36,448)	(390,835)
所得稅	8	9,056	(165)
年度（虧損）		<u>(227,392)</u>	<u>(391,0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0,706)	(391,000)
非控制性權益		(86,686)	—
年度（虧損）		<u>(227,392)</u>	<u>(391,000)</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24.76)</u>	<u>(125.42)</u>
— 攤薄（港仙）		<u>(24.76)</u>	<u>(125.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10	24,866
無形資產	62,236	36,065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2	42,90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0,000	–
	<u>96,138</u>	<u>122,739</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7,495	–
存貨	1,459	1,449
應收賬款	182	4,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2	5,091
應收承付票據	38,5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6	735
	<u>60,587</u>	<u>21,408</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1,95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58	10,304
應付承付票據	–	6,702
應付董事款項	568	2,140
可換股票據	14,076	1,603
	<u>47,402</u>	<u>32,70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185</u>	<u>(11,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323</u>	<u>111,4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03	7,954
可換股票據	<u>52,676</u>	<u>20,503</u>
	<u>54,079</u>	<u>28,457</u>
資產淨值	<u>55,244</u>	<u>82,98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74,203	42,884
儲備	<u>(28,408)</u>	<u>40,100</u>
	45,795	82,984
非控制性權益	<u>9,449</u>	<u>—</u>
權益總額	<u>55,244</u>	<u>82,984</u>

##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另有註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8。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現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餘有關發展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已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該等項目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一個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改變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報告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了來自收購前溢利之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在該等情況下，公司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預先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之股息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預先應用至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影響當前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為：

- 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規定。根據該準則之過去版本，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作為商譽之抵銷而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僅於有關調整乃源自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該等資料乃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之情況下方作為商譽之抵銷而確認。就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作出之所有其他繼後調整將於損益賬確認；
- 若本集團與被收購實體之既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則須確認該結清之損益；及
- 規定涉及收購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賬之開支，於過去則入賬列作部分收購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受限於指定的過渡性條文）。經修訂之準則導致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改變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已預先應用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變動。

於過去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之方法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須於適當時確認。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之情況而言，不論該等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之代價與被出售之資產淨值部分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權益入賬為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如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按相應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該公司之公平值確認，因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按權益法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該賬面值之內在商譽。因此，如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被撥回。過去，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不認為可撥回有關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預先應用至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而過去期間之虧損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41(f)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根據該等公平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其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本集團已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受惠，據此，並未就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披露規定而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待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作出，各個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金額應與匯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經營事宜決策之數額一致。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相關業務範疇分拆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相符。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股息收入則於損益賬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9,345	74,374
酒店服務之收入	—	3,738
	<u>9,345</u>	<u>78,112</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	132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承付票據利息收入	436	—
	<u>442</u>	<u>501</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442	501
來自上市公司證券之股息收入	—	14
雜項收入	235	4,972
	<u>677</u>	<u>5,487</u>
<b>其他淨收益</b>		
匯兌淨收益	63	—
壞賬撥備之撥回	7,627	—
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6,249	—
	<u>13,939</u>	<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9	2,569
其他貸款利息	-	18
可換股票據利息	6,417	1,768
承付票據利息	285	148
	<u>6,771</u>	<u>4,503</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6,771</u>	<u>4,503</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1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26	28,2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09	13,528
	<u>10,226</u>	<u>42,010</u>
平均僱員人數	<u>52</u>	<u>123</u>
<b>(b) 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6,921	67,046
無形資產攤銷	11,893	20,87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879
核數師酬金	1,024	1,048
自置資產折舊	8,305	9,39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332	1,685
匯兌虧損淨額	-	74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2,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434
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2,440
商譽減值虧損	-	4,3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5,6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200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轉變	83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438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345	7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68	30,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4,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34,955
	<u>28</u>	<u>34,955</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8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2,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33,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 8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b>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u>(9,056)</u>	<u>165</u>
	<u><b>(9,056)</b></u>	<u><b>165</b></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0%繳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22%、24%及25%繳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b>(236,448)</b></u>	<u><b>(390,835)</b></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b>(68,445)</b>	<b>(39,571)</b>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70,455</b>	<b>45,186</b>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312)</b>	<b>(8,796)</b>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924)</b>	<b>-</b>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75</b>	<b>3,580</b>
其他	<u><b>(505)</b></u>	<u><b>(234)</b></u>
實際稅項收入／(開支)	<u><b>(9,056)</b></u>	<u><b>165</b></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9,3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8,112,000港元減少約88%。於十二個月的營業期間內，智能系統業務分部帶來營業額約9,345,000港元，是主要營業額來源。

本集團之毛損約為10,6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86,000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修訂業務策略及重心，此乃由於：(1)監管環境之改變；(2)有關從事小型金礦開採業務公司之市場氣氛；及(3)增加張家畷金礦（本集團唯一持有之金礦）出產量之延誤，導致金礦業務之估值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36,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83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為(24.76)港仙（二零零九年：(125.4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 投資於金礦業－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已獲准增加採礦地區之勘探活動及採掘深度。增加採礦地區採掘深度之地質可行性研究經已展開，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展開地質可行性研究是提升張家畷金礦產量方案之其中一環。

同時，本集團亦開始物色其他合適之金礦開採項目，以進行收購。然而，有關上市公司收購採礦業務之監管環境逐漸收緊，導致完成收購所需時間出現不確定因素，以及法規和市場對從事金礦開採業務之公司之態度有變導致收購成本增加。此外，由於地質可行性研究出現延誤，故張家畷金礦之產量提升並未取得重大進展。同時，本集團繼續經營一個年產量為45,000噸之小型金礦。

基於情況有變，管理層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重心進行檢討，結論為本集團應考慮集中投放資源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且毋須產生重大資本投資之業務。

為符合本集團經修訂之業務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批准投資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之建議，保證該業務每年最少賺取除稅後淨利潤1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張家畷金礦之年產能一直低於45,000噸，金礦開採業務之估值因而大幅減少。

#### 出售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預料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出售大中華媒體可讓本集團保留較多管理力量及財政資源以專注其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Duncan Capital Limited及石嘉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而Duncan Capital Limited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股本中238股股份（相當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19.19%），代價為43,000,000港元，並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2,150,000港元；(ii)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第一份承兌票據2,150,000港元，及(iii)由Duncan Capital Limited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第二份承兌票據38,700,000港元。

### **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B」）。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B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石家庄迅華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Active Link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而Active Link及其附屬公司則擁有石家庄迅華80%股本權益。

石家庄迅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根據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庄迅華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庄迅華。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庄迅華互有共識，授出的此等廣告經營權乃屬於獨家性質。

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授予山東迅華。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有關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予石家庄迅華。山東迅華與石家庄迅華互有共識，所授出轉授特許乃屬於獨家性質。



地方巴士公司為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巴士營運商，目前營運及擁有約2,1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車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中國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之良機。

## 展望

### 廣告及展示行業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產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摩根士丹利所進行的全面研究顯示，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存在著80%的相聯性。二零零八年的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地的傳媒及廣告產業均造成嚴重打擊。MorganAnderson Consulting指，此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蒙受大蕭條以來最大的單年跌幅，中國市場也未能獨善其身。

CTR Media Intelligence發表的研究數據反映，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廣告開支按年增長率平均為20.71%。二零零九年的增幅相對較低，但依然維持兩位數字的增長，達13.5%。

Research in China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進行的研究顯示，電視依然是最受歡迎的廣告媒體，因為電視在市場中具有覆蓋範圍廣及滲透度高的競爭優勢。二零零九年，單單是中國電視的市場及廣告開支已達人民幣1,150億元。

二零零九年，戶外媒體的整體廣告及營銷開支達人民幣410億元。中國政府採取的振興經濟政策及旺盛的國內消費，有助促進中國經濟二零一零年上揚，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復甦，以及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之間的緊密關聯性。雖然戶外廣告業將繼續有激烈的競爭，董事會對中國廣告業的中長期增長前景依然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Active Link將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的投資平台，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額11,298,000港元）。於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0,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35,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8%（二零零九年：6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短期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66,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6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56,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2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產淨值）為102%（二零零九年：28%）。

### 資本架構

####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C」）。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C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327,135股合併股份。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發行267,457,866股新普通股，其中2,000,000股來自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僱員購股權，另外265,457,866股來自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合併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發行：(a)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b)透過配售發行214,465,427股新普通股，及(c)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35,239,62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742,032,182股股份。

## 認購及配售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由獨立第三方認購94,465,427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結付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中，約10,900,000港元已用作管理及專業開支，以及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對上市證券的投資，而餘額則持作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由獨立第三方認購148,000,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港元，90%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收購事項資金，而餘下之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之中約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專業開支，餘額則持作銀行存款。

##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大中華媒體約23%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轉換期內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發行37,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前的185,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15,878,000港元，可轉換為49,774,294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15.4%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於轉換期內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發行約6,091,573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後的30,457,866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轉換期內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前的5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合併後的10,000,000股股份），該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61,200,000港元，可轉換為88,695,652股股份。

## 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外幣為面值之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利率及外匯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對沖。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予第三方。（二零零九年：為數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本集團所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內之「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第14至第17頁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平均人數為52名（二零零九年：123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10,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申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申報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洪榮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其後將會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惟屆滿日期不得早於上述兩年初步固定任期之屆滿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方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定報酬，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黃安宜女士、朱煥源先生及歐玉潔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保薦人。先前之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被告人將作出強烈抗辯並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規例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朱煥源先生及歐玉潔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規例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而合併後之新事務所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在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辭任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惟下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偏離操守準則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應付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符合新企管守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一直區分。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婉兒女士及洪榮鋒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分別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會計及法律方面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才。憑藉豐富經驗，彼等能提供有力支援，以有效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務。

由於董事會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故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及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婉兒女士（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主要任務及功能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應付報酬、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及檢討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安排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董事會已進行討論，結論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之慣例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慣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委託肩負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此舉確保董事會能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股東利益。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

有關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 本集團透徹瞭解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承擔之責任；
- 本集團恪守聯交所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
- 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等渠道，本集團已推行及披露其向公眾廣泛公開發佈資料之公平披露政策。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管道如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的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等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朱煥源先生  
歐玉潔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 上刊載。